

公司代码：688339

公司简称：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3.80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销售等方面未达预期仍将持续亏损，或将影响公司对外融资渠道，融资受到限制将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信用下降导致计提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客户申龙客车母公司东旭光电发布公告称公司由于短期流动性困难导致发行的中期票据未能如期兑付，若东旭光电债券违约风险进一步蔓延，将可能导致申龙客车现金流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对公司的回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申龙客车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损失。如果东旭光电信用风险未来得不到改善，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其计提坏账损失的比例，且对申龙客车的应收款项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亿华通	688339	不适用
-------------	------------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智	鲍星竹
电话	010-62796417	010-627964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电子信箱	sinohytec@autoht.com	sinohytec@autoh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990,163,495.78	3,047,509,571.48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9,487,176.32	2,274,344,154.84	-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7,773,713.46	25,204,143.34	3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3,108.24	-63,507,6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38,012.39	-64,208,38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2,292.41	-103,831,16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7	-6.17	增加5.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1.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	-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7.22	144.25	减少77.03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581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18.81	13,264,430	13,264,430	13,264,430	无	0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5	2,857,200	2,857,200	2,857,200	无	0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799,378	2,799,378	2,799,378	无	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564,104	2,564,104	2,564,104	冻结	2,564,104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8	2,099,200	2,099,200	2,099,200	无	0
张禾	境内自然人	2.8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710,572	1,710,572	1,710,572	质押	686,405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454,668	1,454,668	1,454,668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91	1,347,666	1,347,666	1,347,666	无	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